**附件**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品牌建设委员会管理办法（草案）**

为发挥行业自律性管理职能，规范本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协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团分机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及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委员会全称：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品牌建设委员会（简称：中国香化协会品牌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品牌建设委员会”）。
2. 品牌建设委员会的性质：品牌建设委员会是隶属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领导下的二级分支机构，委员会接受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秘书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开展工作。

第三条　品牌建设委员会的宗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和帮助广大会员单位及业内企业正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努力实现净化市场，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和广大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各成员的品牌竞争能力，为全国香化行业品牌建设工作的健康发展而奋斗。

第四条　品牌建设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工作， 执行副主任委员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第二章　主要任务、业务范围和工作原则

第五条　品牌建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组织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推广品牌发展与保护的新思维和新理念；重点通过品牌专家和专业团队成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服务于全国知名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积极主动地配合行业监督和进行行业自律性调研。并根据品牌发展规律，积极组织专家调查研究，帮助指导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单位策划营销，提高品牌的风险防范意识；打击侵权行为，保护行业品牌的健康发展，充分体现国家制定品牌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建设品牌保护服务平台，建立专家服务、专项调查、法律维权的服务网络体系，发展壮大会员队伍。

（二）不定期召开组织机构办公会议，组织专家、专业人士、广大会员、行业成员开展品牌保护专题活动，扩大品牌影响，提高行业的品牌保护意识。

（三）组织专家主动进行市场调研，为重点企业的品牌发展进行不定时的市场监控、提供一系列合理化意见的文件或方案。

（四）组织企业会员、知名企业家、品牌研究和服务专家不定期地交流经验，研讨品牌发展与保护问题，引导行业发展，保护民族品牌，弘扬企业精神，振兴品牌事业。

（五）根据国家要求行业自律的规定，将组织专业团队帮助企业会员进行市场调研、取证，净化品牌市场，减轻企业维权成本。并指派专业团队为打击假冒、仿冒商标侵权、专利侵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困难、意见和要求，帮助会员排忧解难；为企业会员提供各种行政程序中相关案件的法律专家援助服务。

（七）组织会员参观、考察或举办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等活动，增进会员与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各种专项活动，在线上和线下宣传推广会员品牌。

（八）广泛联系国际与港澳台地区的行业组织相关机构，组织会员开展交流、互访、考察等活动，促进会员的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

（九）承办政府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委托交办事项。

（十）通过各项活动，充分体现品牌建设委员会的“利他”服务精神和专业服务能力。

（十一）其它符合委员会宗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服务目标。品牌建设委员会以组建专业团队等方式为行业内各生产和服务性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践行国家政策授予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将我们的服务打造成为品牌企业信赖的品牌专业管理和保护平台，并通过此平台为会员服务。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宣传推广委员会的职能，运用专业技能为行业品牌的发展保驾护航；

（二）根据会员需求，选择典型案例，进行专题研究。

（三）组织专业团队地区举办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现场解决企业专项问题。

（四）调研行业内相关生产和服务型产品的使用规范；

（五）不定期公布行业优秀品牌产品和曝光侵权案件（包括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公布）。

（六）牵头组织维权行动和处理维权案件。

（七）利用媒体宣传协会品牌自律管理平台和管理经验。

（八）设立专家组，扩大专家团队（由专委会发聘书和牌匾），提高协会品牌服务功能。

（九）提出行业专业规范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服务方式

（一）定期开展研讨活动。

（二）上门指导培训知识产权业务知识。

（三）主动进行市场调研服务。

（四）合作处理专业事项。

（五）协助执法调查。

（六）经协会批准，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第九条　服务手段

（一）帮助品牌策划和品牌定位，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二）培训、指导、跟踪品牌维护工作；

（三）帮助品牌维权调查、指导安排诉讼；

（四）改进品牌防伪技术；

（五）提供品牌发展战略规划。

第十条　服务对象

全国香化行业的知识产权：（一）商标；（二）专利；（三）版权；（四）商业秘密；（五）反不正当竞争；（六）反垄断；（七）品牌推广；（八）公众利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品牌建设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的决策，经委员集体讨论表决通过，报协会审批。

第十二条　品牌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一）主任委员 ：由协会指定协会秘书长担任

（二）副主任委员 （应具有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会员资格），委员会可设立执行副主任，执行副主任在主任领导下，主持日常工作。

（三）委员 （应具有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品牌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产生程序：

（一）品牌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二）副主任委员由委员申请，协会提名，实行差额选举，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由协会颁发执行副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聘书，

（四）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连选连任；

（五）品牌建设委员会换届工作与协会换届同期进行。

（六）品牌建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内设办公机构。

第十四条　申请加入品牌建设委员会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及从事品牌建设研究和服务的知名人士、专家学者。

（二）申请人需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填写申请入会登记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2）个人申请入会，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个人简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入会：

（一）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负有交纳活动经费义务，没有交纳活动经费的；

（三）与香化行业或品牌建设工作无关的；

（四）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加入品牌建设委员会的程序

申请人向品牌建设委员会申请入会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见第十四条）；由品牌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查，申请人向委员会缴纳一年活动经费；主任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协会审批；由主任委员签发委员证给入会的委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其委员资格：

（一）申请单位变更已不存在；

（二）未经品牌建设委员会批准，擅自以品牌建设委员会名义进行各类活动的；

（三）进行违法活动的；

（四）未完成品牌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的；

（五）无故不参加品牌建设委员会开展的活动达到三次的；

（六）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负有交纳活动经费义务，不能及时足额交纳费用的。

第十八条　委员权利和义务

一、品牌建设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提供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项协助。

（二）提供专家指导、知识产权专业团队的免费服务（约定特勤服务除外）。

（三）帮助协调行政程序案件和处理有一定影响力的案件。

（四）通过品牌建设委员会邀请知名专家、司法机关参加的关于品牌发展专项问题座谈会、个案分析会。

（五）将带有代表性、典型性案件的新观点、新思路与司法机关进行对话和交流。

（六）经品牌建设委员会安排可以与国际国内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进行不定期的沟通、交流和探讨。

（七）参加品牌建设委员会举办的相关组织工作会议和全国性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种高端论坛。

（八）接收品牌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全国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包括司法动态、典型的知识产权案例。

（九）品牌建设委员会还将每年为会员组织一次国内外考察交流活动。

（十）建立微信公众号或微信群，方便沟通信息。

二、品牌建设委员会委员需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品牌建设委员会各项规定；

（二）按规定和不同级别交纳活动经费：

执行副主任委员 10000元/年；。

副主任委员5000元/年

委员2000元/年

（三）配合品牌建设委员会开展各项品牌保护工作。

（四）积极参加品牌建设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和各种专业培训及相关活动。

（五）每年提交一份1000字以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报告。

（六）承办品牌建设委员会指派的相关品牌建设事务。

第十九条 退出。退出品牌建设委员会应向本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交回委员证。本委员会负责报送协会，并由协会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1. 品牌建设委员会收入包括：活动经费、赞助费、会议经费、专题调研费等；
2. 品牌建设委员会财务、账户由协会专款专用，统一管理；
3. 管理费用支出（办公费用及日常会议费、差旅费用、专家费用等），由专委会主任复核，协会领导审批后支付。

第四章　终止或变更

第二十一条 品牌建设委员会终止或变更，按相关程序提出终止或变更动议，并报协会审批同意，由协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协会提出终止或变更品牌建设委员会动议，需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批准，由协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品牌建设委员会终止或变更前，应当在协会的指导下处理善后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报经协会审批，自协会审批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协会章程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协会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该管理办法解释权属本协会。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16年5月31日